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及專案工作人員、助理人員離職交代情形報告書

職別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離職時薪資等級：					
☐ 約用及專案工作人員：_____等級_____薪階（級數）_____薪點 ☐ 助理人員：_____級數_____薪點					
進用類別（進用經費來源）： ☐ 契僱化 ☐ 校務基金 ☐ 工程管理費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應行辦理離職交代單位（不需辦理單位請劃除）					
直屬單位	經管業務、設備、儀器、圖書等均已交代清楚。				
上級單位 (處、室、系主任)					
學務處		體育組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保管組	☐ 校產財務移交已辦妥。 ☐ 宿舍已歸還。		
		營繕組			
		事務組			
		出納組	貸款事項已交代清楚，並停止薪資發放。		
		文書組	有關案卷已交代清楚。		
主計室		圖資館	☐ 借用圖書已交代清楚。 ☐ 未借用圖書。 資訊服務組		
人事室		其他單位			
人事室主任		校長批示			

- 附註：1. 凡因辭職、退休、資遣、未續聘（僱）、免職、解聘（僱）及其他離職人員均須依規定辦理交代手續。
2. 辭職人員應俟辭職申請書批准後再行辦理。
3. 請依表列單位及應辦之事項交代清楚併陳校長批示後發給離職證明書。
4. 離職證明書為個人重要經歷證件，舉凡將來退休年資之計算，戶籍資料（職業）之更改，均須使用，請重視辦理，並妥為保管。